

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

碩、博士班雙主修規定

111年6月2日 110-14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。
 - (二)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均 80分以上 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
 - (三) 大學部主修（或輔系）為 理工相關科系。
- 三、 修讀本系碩、博士班為雙主修，需先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。
- 四、 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者，除需完成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，需加修本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
 - (一)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，其中 6 學分為核心課程並完成一個選修領域，該領域學程內至少須選修 3 門課。
 - (二) 博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數 15 學分，其中須完成一個選修領域，該領域學程內至少須選修 3 門課。
- 五、 雙主修畢業條件悉依本系碩、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辦理及完成碩、博士論文學位口試。
- 六、 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者，應完成主系及本系各一篇碩士或博士論文，其題目與內涵應有所不同，倘與本系另訂有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，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且論文符合主系及本系之專業領域及要求，而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，不受前項限制。

附錄一：碩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核心科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6	12	18

課號	課名	必選修	學分數	備註
CH501	高等輸送現象	必	3	核心科目 6 選 2
CH503	高等化工動力學	必	3	
CH514	高等化工熱力學	必	3	
CH527	高分子物理	必	3	
CH600	材料物理化學	必	3	
CH617	物理冶金	必	3	
專業選修領域		選	12	完成一個選修領域，該領域學程內至少須選修 3 門課。

附錄二：博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15	15

課號	課名	必選修	學分數	備註
專業選修領域		選	15	完成一個選修領域，該領域學程內至少須選修 3 門課。

雙主修碩/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(範例)

- 一、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(以下簡稱化材系)與_____系所與為推動雙方合作辦理碩/博士雙主修，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，共同制定本協議。
- 二、原_____系所碩/博士生申請雙主修化材系者，需修讀化材系開設課程碩士生至少 18 學分，其中 6 學分需為核心課程，博士生至少 15 學分。
- 三、原化材系碩/博士生申請雙主修_____系所者，需修讀_____系所開設課程至少_____學分。
- 四、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需擇定雙方各一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並應註明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，論文主題及內涵應符合雙方之學術領域。
- 五、雙主修學生之論文計畫書口試，依原所屬系所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雙主修學生之畢業論文需由雙方共組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七、其他雙主修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雙方學位授予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協議書經雙方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年月日起生效；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自保存；雙方若有一方欲修正本協議書之內容，須經雙方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再另行簽署。
- 九、本協議書有效期為三年，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，則協議書自動延後三年。

_____系主任

_____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主任

_____日期：

_____日期：

雙主修「共同指導論文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系級	系		年級
論文名稱			
領域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(含班排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計畫		

備註：

1. 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者，除需完成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，碩士班需加修本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 18 學分以上，博士班需加修本系選修科目 15 學分以上。
2. 領域請參閱領域代碼表

原就讀系所	指導教授簽章	系主任簽章

申請修讀系所	指導教授簽章	系主任簽章